

## 惠农区育才路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基本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	依据	具体事项
1	平安法治	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p> <p>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追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依据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过程公开。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确保权力不被滥用。建立健全乡镇和街道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和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建立健全纳入乡镇和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要听取所在乡镇和街道党（工）委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li> <li>2. 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li>3.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li> <li>4. 切实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li> <li>5. 加强执法队伍执法能力</li> </ol>

## 惠农区育才路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配合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	依据	给付事项
1	市场监管	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辖区内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不法经营行为信息及时上报部门。
2	社会管理	对辖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1. 对辖区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制止。</p> <p>2. 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3	社会管理	养犬活动监管	<p>《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等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p> <p>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查处因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流动售犬，违规携犬外出、进入公共场所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处置流浪犬。</p>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类免疫管理、疫病防治及犬类易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p>	<p>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p>
4	社会管理	居民区饲养动物行为的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将受到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居民区私自搭建彩钢房行为进行巡查。</li> <li>2. 摸清搭建彩钢房饲养动物居民底数。</li> <li>3. 劝导制止居民搭建彩钢房饲养动物违规行为。</li> <li>4. 对居民区搭建彩钢房饲养动物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向行业监管部门进行上报。</li> </ol>

5	生态 环保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垃圾的清理整治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政策宣传。</li> <li>2. 开展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垃圾堆积点进行上报处理。</li> </ol>
6	生态 环保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监督管理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产业化示范。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政策法规宣传。</li> <li>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排查检查。</li> </ol>